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906,7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25,906,750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44,75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6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5月9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5月9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2年4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2-03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外国公司问责法案》项下相关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在美国《外国公司问责法案》("问责法案")项下的相关情况作出更新说明。在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提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会计年度的 20-F 表格年度报告之后,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4 日(纽约时间)被 SEC 初步认定为问责法案项下的委员会认定发行人。

本公司理解,SEC 根据问责法案及其实施规则作出该等认定,这表明 SEC 认为本公司使用了一家目前无法由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检查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意见。

根据问责法案,如果一家公司连续三年被 SEC 认定为问责法案项下的委员会认定发行人,SEC 应禁止该公司的股票或美国存托股票在美国的全国性证券交易所或场外交易市场交易。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美相关法律法规并持续关注市场动态,根据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2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公司")内保外贷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等值欧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为欧洲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905 万欧元(折算人民币为 6,292.56 万元,按 2022 年 4 月 29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1 欧元对人民币 6.9531 元),担保期限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欧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157.29 万元,利润总额 223.05 万元,净利润 217.02 万元。此次为欧洲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欧洲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支持欧洲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908 万欧元(含本次担保,按 2022 年 4 月 29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为 13,266.51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欧洲公司的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64%,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及银行保函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 2021-022 号公告)。

近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佳彩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西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与海西租赁开展融资业务,并收到相关融资租赁款人民币 2,600 万元,公司为该笔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涵中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林俊
注册资金:9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从事薄膜晶体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滤光片玻璃基板、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与零部件、电子器件、计算机及其零部件、外围设备的制造生产、研发、设计、进出口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和相关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与货物代理。

华佳彩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华佳彩 100%股权

华佳彩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9,961.01	861,066.72
负债总额	418,260.49	371,423.37
银行贷款总额	255,701.69	196,559.01
流动负债总额	320,310.50	177,403.18
净资产	501,700.52	489,643.34
项目	2020 年累计	2021 年累计
营业收入	159,164.92	218,133.80
利润总额	-47,091.25	-12,057.18
净利润	-47,091.35	-12,057.18

经查询,华佳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海西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华佳彩与海西租赁的人民币 2,600 万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225.43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80%。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此额度内办理相关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 2021-018 号公告)。

中方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与中方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并收到相关融资租赁款人民币 6,700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佳威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2016 年 07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66C3Q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方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中方国际 75%股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持有中方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中方租赁的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关系:中方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661,034,993.39	162,292,684.26	18,348,823.82	4,471,633.56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965,242,488.08	222,264,481.82	47,968,882.05	11,746,797.56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标的、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华映科技相关资产
标的类型:固定资产

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物:华映科技部分设备
租赁物转让价款:6,700 万元人民币
租赁期限: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 12 个月
名义参考租赁利率:5%/年
留购名义货价:1,000 元人民币

四、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融资租赁及担保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上述融资租赁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已办理相关融资租赁业务人民币 31,700 万元。本年度,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对外融资累计提供担保人民币 54,903.62 万元,共收取担保费用人民币 418.96 万元;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联方累计发生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本息合计人民币 10,716.81 万元。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或"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石永沾先生
监事:尧景基因副总经理:高琦女士
舜景生物总经理:孙志伟先生
独立董事:董书魁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87025174
邮箱:hotgen@hotge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3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三和管桩,股票代码:003037)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询证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接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函告,获悉盛达集团将所持有的本行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达集团	否	18,000,000	6.55%	0.32%	是	否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6 日	甘肃交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资源")为盛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盛达集团	275,000,000	4.83%	-	18,000,000	6.55%	0.32%	18,000,000	100%	257,000,000	100%
盛达资源	155,000,000	2.72%	-	-	-	-	-	-	155,000,000	100%
合计	430,000,000	7.55%	-	18,000,000	4.19%	0.32%	18,000,000	100%	412,000,000	100%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ST 西水 编号:临 2022-025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西水股份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2-015),股东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897,97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5.75%)于 2022 年 5 月 4 日 10 时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被第二次司法拍卖。

经公司查询,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股份拍卖已流拍。

本次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5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8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递交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相应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8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 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贵州证监局、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 09:30-11:30 在"全景路演"(http://rs.p5w.net)举办 2021 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人员有:行长盛军先生、分管财务副行长梁宗敏先生、董事会秘书董静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即日起访问 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问题。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2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6)。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74.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购买的最高价为 11.15 元/股、最低价为 10.2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99.2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4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74.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购买的最高价为 11.15 元/股、最低价为 10.2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99.28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恢复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由于受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无法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更新工作,为保持审核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目前,公司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和申请文件的更新工作,并协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恢复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通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6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2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张之翔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世红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 16:00 前通过 https://ir.p5w.net/zj 或扫描下方征集问题二维码提问。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7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问题征集渠道: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 17:00 前访问网址 https://ir.p5w.net/zj,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刘长明先生、游军先生、张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变动,刘长明先生、游军先生、张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均将继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长明先生、游军先生、张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长明先生、游军先生、张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补新的董事人选。

公司董事会对刘长明先生、游军先生、张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元票据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完成三年期 1 亿欧元利率为 1.75%欧元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的发行,本次票据是根据公司已设立的 25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进行提取。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本次票据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37 章)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本次票据上市预计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0 号)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 A 股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2,907,061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14,593,736.06 元,在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67,218,157.94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 002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近日,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签署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31050163360000015016	6,073,084,302.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	86530078801600000452	6,500,000,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专户仅用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荐机构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原件;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机构。

6、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及时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和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督促各方及时整改,并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